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0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82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83的《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84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的公告》)

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刘勇先生、李永祥先生、王德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21-085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1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2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原《章程》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经政秘(1997)6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34000001300106(1/1)。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经政秘(1997)6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141897531 4D。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br>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r>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以上 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br>(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br>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3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原董事会张圣亮先生、李洪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原董事会查保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为了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选举钱立军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张本照先生为董事会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刘勇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盛明泉 | 赵惠芳、钱立军、刘勇、江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张本照 | 赵惠芳、钱立军、王德龙、马超 |
| 战略委员会 | 戴茂方 | 吴晓东、钱立军、张本照、盛明泉 |
| 提名委员会 | 赵惠芳 | 钱立军、张本照、盛明泉、李永祥 |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2021年度与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2021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02,276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800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203,076万元。

公司年初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公告》《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公告》。

此次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与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内容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1年1-10月关联交易发生额 | 原2021年预计金额 | 计划调整金额 | 调整后2021年预计金额 |
|---|---|---|---|---|---|
|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 销售货物 | 418.58 | 50 | 450 | 500 |
|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 销售货物 | 194.30 | 0 | 300 | 3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平

注册资本:10408.16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北张路交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23,032,304.77元,净资产为446,796,668.86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870,480.26元,1-9月净利润14,785,460.54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33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凭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目录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相关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9月30日,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46,266,358.72元,净资产为48,622,874.04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75,728,189.86元,1-9月净利润-6,377,125.96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刘勇先生、王德龙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安凯客车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安凯客车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85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0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10日8:00-17:3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夏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8”,投票简称为“安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1.注:对同一事项法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846,375股,涉及4名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4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周一)。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5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86号)同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00股,并于2018年1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实施配股、资本公积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股份未发生变动,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7,147,275股(含高管锁定股3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4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852,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527%。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6,84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46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张靖,共4名境内自然人股东。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履行承诺的情况

| 承诺名称 | 承诺主要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正常履行中,锁定期将于2021年11月28日到期,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已履行完毕(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28日期间未触及此情形)。 |
| | 3.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 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正常履行中,本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将于2021年11月28日到期,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未触及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 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1.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br>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r>3.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br>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br>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正常履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此项承诺为后续仍需遵守的承诺。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承诺中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说明

公司上市后,在2018年度,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2019年度,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两次权益分派除息、除权处理后,最低减持价格为17.46元/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846,3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846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4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杨宇红 | 35,567,000 | 35,567,000 | 注1 |
| 2 | 张国秋 | 4,016,250 | 4,016,250 | 注2 |
| 3 | 罗群强 | 3,916,250 | 3,916,250 | 注3 |
| 4 | 张靖 | 3,346,875 | 3,346,875 | 注4 |
| 合计 | | 46,846,375 | 46,846,375 | |

注1:股东杨宇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567,000股,其中6,069,999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2:股东张国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016,250股,其中1,4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3:股东罗群强为公司董事。

注4:股东张靖为前任监事会主席,离职日期为2021年5月20日(届满离任)。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46,875股,其中1,42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首次公开发